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Century  
Premium Developments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

## PACIFIC CENTURY PREMIUM DEVELOPMENTS LIMITED

###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32)

##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修訂公司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第二座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第47頁。務請股東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將該表格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

####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生效的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規例》」)及香港法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目前禁止在公眾地方或活動場所進行兩(2)人以上的羣組聚集(「受禁羣組聚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受禁羣組聚集發佈說明([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social\\_distancing-faq.html#FAQB21](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social_distancing-faq.html#FAQB21))，當中明確說明現時不得舉行實體的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政府指引」)。在工作地點為工作而進行的聚集獲豁免遵守《規例》項下的受禁羣組聚集(「工作豁免」)。

因此，為遵守受禁羣組聚集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政府指引，除必須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以使會議達到法定人數的最低人數的股東外，股東(或任何股東委任的任何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概不得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法定人數將由身為股東及/或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組成。按工作豁免所允許，另將有少數其他與會者親身出席，以確保會議妥為進行。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派發公司紀念品、食物、飲料或任何其他物品。

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透過電子設施行使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或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根據其代表委任表格中所示的投票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股東可以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 —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PCPDAGM2022>(「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他們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網上操作指引[https://www.pcpd.com/doc/AGM2022/Generic\\_User\\_Guide\\_Chi.pdf](https://www.pcpd.com/doc/AGM2022/Generic_User_Guide_Chi.pdf)。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將於2022年4月1日或前後連同本通函以郵寄方式寄發予登記股東。

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於網上提交與建議決議案相關的問題。股東亦可於2022年5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22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6時正期間，透過電郵至AGM2022@pcpd.com向本公司提交問題。本公司或未能回答所有提問，惟會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力回答該等問題(如適當)。

由於新冠狀病毒疫情持續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相關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pcpd.com](http://www.pcpd.com)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獲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

本通函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

2022年4月1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	1
釋義 .....	5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7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8
董事退任及重選 .....	8
修訂公司細則 .....	10
股東週年大會 .....	10
以投票表決的程序 .....	10
推薦意見 .....	11
其他資料 .....	11
附錄一 – 回購建議的說明文件 .....	12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資料 .....	1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2

---

##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

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生效的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規例》」)及香港法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目前禁止在公眾地方或活動場所進行兩(2)人以上的羣組聚集(「受禁羣組聚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受禁羣組聚集發佈說明([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social\\_distancing-faq.html#FAQB21](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social_distancing-faq.html#FAQB21))，當中明確說明現時不得舉行實體的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政府指引」)。在工作地點為工作而進行的聚集獲豁免遵守《規例》項下的受禁羣組聚集(「工作豁免」)。

因此，為遵守受禁羣組聚集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政府指引，除必須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以使會議達到法定人數的最低人數的股東外，股東(或任何股東委任的任何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概不得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法定人數將由身為股東及／或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組成。按工作豁免所允許，另將有少數其他與會者親身出席，以確保會議妥為進行。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派發公司紀念品、食物、飲料或任何其他物品。

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透過電子設施行使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或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根據其代表委任表格中所示的投票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如欲透過網上方式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瀏覽網站 —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PCPDAGM2022> (「網上平台」)。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他們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網上平台允許就某一項決議案「分拆投票」，換言之，透過網上平台投票之股東無須就其全部股份以同一意向(「贊成」或「反對」)投票。如為受委代表，他／她只可就其獲委任為受委代表之該等股份數目進行投票。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乃不可撤回。

---

##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網上操作指引[https://www.pcpd.com/doc/AGM2022/Generic\\_User\\_Guide\\_Chi.pdf](https://www.pcpd.com/doc/AGM2022/Generic_User_Guide_Chi.pdf)。

###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將於2022年4月1日或前後連同本通函以郵寄方式寄發予登記股東。

###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

- (1) 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該非登記股東為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
- (2)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他們之電郵地址。

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尚未獲取登入資料，應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第(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 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之登入資料

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向其提供的受委代表的電郵地址。

---

##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預先提問

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於網上提交與建議決議案相關的問題。股東亦可於2022年5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22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6時正期間，透過電郵至[AGM2022@pcpd.com](mailto:AGM2022@pcpd.com)向本公司提交問題。

本公司或未能回答所有提問，惟會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力回答該等問題(如適當)。

###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

登記股東如欲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根據其代表委任表格中所示的投票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cpd.com](http://www.pcpd.com)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

務請登記股東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將該表格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

---

##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

###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盡早聯絡其中介公司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由於新冠狀病毒疫情持續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相關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pcpd.com](http://www.pcpd.com)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獲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及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第二座8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42至第47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本公司」或「盈大地產」	指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32)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3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可供載入本通函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電訊盈科」	指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於美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50元的股份，或因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Pacific Century  
Premium Developments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

**PACIFIC CENTURY PREMIUM DEVELOPMENTS LIMITED**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32)

**執行董事：**

李澤楷

林裕兒(副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李智康(非執行主席)

盛智文博士，GBM，GBS，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于漸教授，SBS，JP

張昀

馮文石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第二座8樓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修訂公司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修訂公司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第47頁。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提呈決議案的資料。

\* 僅供識別

###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以下有關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i) 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的20%的額外股份(及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認購股份的權利)；
- (ii) 授權董事回購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的10%的股份；及
- (iii) 批准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上文(ii)段所述)加入發行額外股份(上文(i)段所述)的授權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038,236,743股股份(不包括0.2股不可買賣的零碎合併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授權發行新股份(上文(i)段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本公司根據授權將可發行最多407,647,348股股份(未計及上文(iii)段所述根據授權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尤其有關於聯交所回購證券的監管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文件，其中載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回購其股份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有關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董事退任及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的規定，王于漸教授、張昀女士及馮文石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他們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股東將會就重選該等退任董事個別進行表決。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檢討及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人士。當中特別檢視了於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的王于漸教授的獨立性。王教授於任

---

## 董事會函件

---

內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且證明其具備就本公司事務作出獨立判斷、提供持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因此能繼續為本公司帶來重大裨益。提名委員會認為王教授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他在董事會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提名王于漸教授、張昀女士及馮文石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經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他們各自的觀點與角度、技能、知識及經驗。經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王于漸教授、張昀女士及馮文石博士對全球經濟、香港房地產、投資和財務管理擁有的深入知識，且均與本公司業務相關。除此之外，他們具實力的教育背景，以及淵博及多元化的經驗，不僅能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及多元化觀點，亦能提供相關的見解，並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建議該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在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以上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修訂公司細則

為使公司細則符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相應的修訂。此外，公司細則的其他修訂包括明確載列本公司以實體方式、混合方式或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大會的靈活性以及其他輕微的相應及內務修訂。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的特別決議案，有關建議修改公司細則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42至第47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盈大地產網站www.pcpd.com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由於股東不得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透過電子設施行使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或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根據其代表委任表格中所示的投票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務請登記股東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將該表格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1)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本公司網站www.pcpd.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董事以及修訂公司細則，全部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說明文件、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根據《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董事的履歷資料以及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林裕兒  
謹啟

2022年4月1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授予董事回購證券的一般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文件：

## 1. 回購證券的《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證券(若文義容許，須包括一家公司所有類別的股份及有權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證券，亦須包括認股權證)，惟須遵守若干規限，其中最重要的規限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本公司在聯交所進行的所有回購場內證券行動，均須獲股東事先透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予以批准，或就特定交易以特定方式批准。

### (b) 資金來源

回購所需的資金，必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公司法》，自合法可供有關用途的資金中調撥動用。

##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038,236,743股股份(不包括0.2股不可買賣的零碎合併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回購授權」)獲通過後，以及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止期間內，假設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則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203,823,674股股份。

### 3.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在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回購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該等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回購。

### 4. 回購的資金及影響

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股份的款項，將全部由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公司法》規定，自合法可供有關用途的資金中調撥動用。

在建議回購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部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其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情況比較）。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除非董事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認為該等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則作別論。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b>2021年</b>		
3月	0.87	0.70
4月	0.78	0.70
5月	0.72	0.68
6月	0.78	0.69
7月	0.74	0.65
8月	0.71	0.64
9月	0.66	0.59
10月	0.68	0.59
11月	0.64	0.59
12月	0.63	0.57
<b>2022年</b>		
1月	0.62	0.58
2月	0.61	0.56
3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58	0.42

## 6.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他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行使回購授權。

如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電訊盈科的全資附屬公司Asian Motion Limited持有612,854,407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07%，而李澤楷先生、其控制公司及其相關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合共609,432,7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0%。由於回購授權容許本公司回購最多203,823,674股股份，倘董事行使全部回購授權，（假設Asian Motion Limited以及李澤楷先生、其控制公司及其相關信託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則Asian Motion Limited以及李澤楷先生、其控制公司及其相關信託的股權將分別增加至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41%及33.22%。董事認為，該等權益之增加可能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然而，董事暫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而導致須進行強制性收購。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引起因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

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他們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或他們已承諾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他們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下文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資料。他們的董事袍金(如有)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授權釐定。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盈大地產不知悉任何其他關於他們膺選連任的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或須敦請股東注意。

- (1) 王于漸教授，SBS，JP，69歲，盈大地產獨立非執行董事、盈大地產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盈大地產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於2004年7月成為盈大地產董事。

王教授為香港大學經濟學講座教授，於1999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銀紫荊星章，以表揚王教授在教育、房屋、工業及科技發展上的貢獻。此外，王教授於2000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他曾就讀於芝加哥大學經濟系，取得博士學位。

王教授現為以下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1)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及
- (2)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王教授曾於2003年12月至2019年5月期間為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職位外，王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他與盈大地產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他於盈大地產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王教授與本集團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自2020年5月5日起為期兩年。王教授有權收取每年港幣239,610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乃按照其於盈大地產承擔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 (2) 張昀，54歲，盈大地產獨立非執行董事，盈大地產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盈大地產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她於2015年5月成為盈大地產董事。

張女士擁有超過28年的私募股權投資經驗，現為博睿資本有限公司的創辦管理合夥人。她曾為Pacific Alliance Group (「PAG」) 私募股權部門太平洋產業基金 (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的創辦管理合夥人。於加入PAG前，她為美國國際投資公司(AIG Investment Corporation)之副總裁。她現為香港上市公司金沙中國有限公司(「金沙」)及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好孩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好孩子的薪酬委員會成員和金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此外，張女士亦為深圳上市公司煙台張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曾擔任默林娛樂集團(Merlin Entertainments Pl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和健康、安全及保安委員會成員。

張女士於1992年獲弗吉尼亞理工學院暨州立大學(Virginia Polytechnic Institute and State University)頒授理學士學位(優等)，並於1999年獲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The 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與香港科技大學頒授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述職位外，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她與盈大地產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她於盈大地產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張女士與本集團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自2020年5月5日起為期兩年。張女士有權收取每年港幣239,610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乃按照其於盈大地產承擔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 (3) 馮文石博士，49歲，盈大地產獨立非執行董事、盈大地產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盈大地產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他於2018年3月成為盈大地產董事。

馮博士為Ocean Arete Limited之共同創辦人，公司業務為全球宏觀對沖基金Arete Macro Fund之香港投資經理。馮博士亦為TIH Limited(新加坡上市公司，前稱Transpac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擔任該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投資委員會成員。馮博士並於多家基金及資產管理公司出任董事。

馮博士自1994年起從事金融服務業，在2012年共同創辦Arete Macro Fund前，於2009至2010年間曾任Ocea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之共同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此外，馮博士曾任General Atlantic LLC(價值300億美元之全球私人股本公司，以增長行業為業務重點)之董事總經理，負責其北亞業務，並擔任大中華區多家科技公司的董事，包括聯想集團、神州數碼、人人科技、鼎新電腦、中星微電子等。在此之前，馮博士亦曾於香港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財經分析師，從事私人直接投資(前稱私人投資諮詢)及併購方面的工作。

馮博士取得哈佛大學經濟社會學博士及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持有史丹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述職位外，馮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他與盈大地產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他於盈大地產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馮博士與本集團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自2020年5月5日起為期兩年。馮博士有權收取每年港幣239,610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乃按照其於盈大地產承擔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細資料如下：

1. 在公司細則第1條內按英文字母順序加入以下新定義：

「電子通訊」	指	透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之電子磁方式傳送、傳輸、傳遞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會議」	指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完全地及僅以虛擬方式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混合會議」	指	(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以虛擬方式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	指	具有於細則第57A條內所賦予的涵義。
「實體會議」	指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於細則第59(2)條內所賦予的涵義。」

2. 原有公司細則第2(e)條，全文為：

「(e) 提及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能在視覺上反映的詞彙或數字的其他模式，包括電子展現方式，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以及股東選擇(倘適用)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將修改為：

「(e) 提及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能在視覺上反映的詞彙或數字的其他模式(包括電子通訊)，包括電子展現方式，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以及股東選擇(倘適用)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3. 原有公司細則第2(k)條，全文為：

「(k) 凡提及簽立文件意思包括以親筆簽署或蓋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法律允許的方式簽署文件，而凡提及通告或文件意思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將修改為：

「(k) 凡提及簽立文件意思包括以親筆簽署或蓋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法律允許的方式簽署文件，而凡提及通告或文件意思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4. 於緊隨上文新公司細則第2(k)條後加入下述新公司細則第2(l)至第2(p)條：

「(l) 《百慕達電子交易法》第10和第12條(經不時修訂)施加的義務或規定倘超出本細則所載者，將不適用於本細則。

(m) 對會議／大會之提述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將據此詮釋。

- (n)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代表)獲發言、通知、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閱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詮釋。
- (o)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 (p)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視文義而定)應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5. 原有公司細則第10條，全文為：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細則第8條的運作下，股份或任何類別之股份當時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時經由不少於該類別中之已發行股份之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對其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本細則中有關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款將(就每次不同的情況作出修改)適用於每次上述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所需法定人數(已暫停之會議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任何該等持有人的流會上，兩名親身出席(或若果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為法定人數；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投一票；及

- (c)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或若名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將修改為：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細則第8條的運作下，股份或任何類別之股份當時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時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中之已發行股份之股份的股東的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之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對其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本細則中有關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款將(就每次不同的情況作出修改)適用於每次上述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所需法定人數(已暫停之會議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任何該等持有人的流會上，兩名親身出席(或若果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為法定人數；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投一票；及
- (c)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或若名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6. 原有公司細則第44條，全文為：

「44. 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在百慕達存置股東名冊的有關其他地點，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免費開放供股東查閱，或任何其他人士可於支付最多五百慕達元後查閱，或(倘適用)可於支付最多10港元後於過戶登記處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停止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

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將修改為：

「44. 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在百慕達存置股東名冊的有關其他地點，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免費開放供股東公眾人士查閱，或任何其他人士可於支付最多五百慕達元後查閱，或(倘適用)可於支付最多10港元後於過戶登記處查閱。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方式或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按本細則獲採納之日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的同等條款(或不時之同等條文)，停止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7. 原有公司細則第51條，全文為：

「51. 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過戶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將修改為：

「51. 於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過戶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8. 原有公司細則第56條，全文為：

「56. 除召開法定大會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除非延遲時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

將修改為：

「56. 除召開法定大會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除非延遲時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每個財政年度於董事會決定之相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惟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9. 原有公司細則第57條，全文為：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將修改為：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可在全球任何地方及細則第57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或可按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10. 於緊隨上文新公司細則第57條後加入下述新公司細則第57A至第57F條：

「57A.

-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於會議地點親身(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
  - (c) 倘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惟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

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就電子會議而言，遞交委任代表文據須於大會通告內提述。

57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電子會議及混合會議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將因此而有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之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續會通告所規限。

57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1) 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細則第57A(1)條所述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
- (2)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

- (3)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4) 大會上發生暴力事件或暴力威脅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止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之事項將為有效。

- 57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決定及／或執行任何規定、程序或措施，以確保大會安全並促使有序及有效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或規定之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 57E.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57C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 57F. 在不影響本細則任何條文之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將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11. 原有公司細則第58條，全文為：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將修改為：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可投一票之基準)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及於股東特別大會議程中添加有關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12. 原有公司細則第59條，全文為：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最少十四(14)個整日的書面通告召開。惟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倘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由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
- (2) 大會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及如為特別事項，則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列明為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其沒有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所有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及各董事和核數師。」

將修改為：

-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最少十四(14)個整日的書面通告召開。惟倘可向指定證券交易所證明可於較短時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且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倘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由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
- (2) 大會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a)會議舉行時間、日期及議程，(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舉行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57A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舉行會議之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具該效用之陳述，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及(d)於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及如為特別事項，則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

會的通告，須列明為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其沒有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所有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及各董事和核數師。」

13. 原有公司細則第62條，全文為：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大會主席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會議需要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達法定人數的，則會議需要解散。」

將修改為：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大會主席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會議需要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如適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達法定人數的，則會議需要解散。」

14. 原有公司細則第63條，全文為：

「63.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須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倘彼等均不願意出任主席，則出席董事應互相推選一人出任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大會，則彼可於自願情況下出任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各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倘獲選主席退任，則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並有投票權的應互相推選一人出任主席。」

將修改為：

「63.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須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股東大會(不論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主席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有關大會、主持大會及進行大會議程。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倘彼等均不願意出任主席，則出席董事應互相推選一人出任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大會，則彼可於自願情況下出任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各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倘獲選主席退任，則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並有投票權的應互相推選一人出任主席。」

15. 原有公司細則第64條，全文為：

「64. 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不時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但是任何續會只能處理倘無休會則可於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告，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沒有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將修改為：

「64. 於細則第57C條的規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不時(或無限期)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或召開方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但是任何續會只能處理倘無休會則可於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按與原大會相同的方式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告，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

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沒有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16. 原有公司細則第66(2)條，全文為：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親身出席(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附有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的股東，而該等繳足股份的總金額不少於全部附有投票權的繳足股份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以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將修改為：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親身出席(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的股東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按每股股份可投一票之基準)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附有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的股東，而該等繳足股份的總金額不少於全部附有投票權的繳足股份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以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17. 原有公司細則第76條，全文為：

-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進開會之法定人數(除非該股東已把獲正式登記並且已把所有催繳或他目前應支付的其他款項都已繳清)。
- (2) 倘任何股東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需要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的任何票將不予計算。」

將修改為：

-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進開會之法定人數(除非該股東已把獲正式登記並且已把所有催繳或他目前應支付的其他款項都已繳清)。
- (2) 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股東須就批准所議事項放棄投票。

(2)(3)倘任何股東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需要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的任何票將不予計算。」

18. 原有公司細則第80條，全文為：

「80.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言，則不遲於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否則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無效。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又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將修改為：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委任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委任代表文據之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所需之任何文件，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與委任代表有關者)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

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輸及其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2)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言，則不遲於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否則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無效。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又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19. 原有公司細則第84(2)條，全文為：

「(2)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在各情況下均為公司)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之會議，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之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每名獲授權之人士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需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享有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權獨立以舉手方式表決，猶如該名人士就有關授權所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將修改為：

「(2)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在各情況下均為公司)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之會議，或本公司債權人之任何會議，惟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之受委代表或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每名獲授權之人士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需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享有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發言及投票，(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權獨立以舉手方式表決，猶如該名人士就有關授權所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20. 原有公司細則第86(2)條，全文為：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下，加入現有董事會，惟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任何最高人數。據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將修改為：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下，加入現有董事會，惟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任何最高人數。據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21. 原有公司細則第86(4)條，全文為：

「(4) 在不違反此等細則任何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可於按照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其撤職，而不受此等細則所載任何事項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的任何協議限制(但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就損害賠償而提出的任何索償)，惟任何就免任董事而召開有關大會的通告應載有擬提呈該決議案的意向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在該會議上就有關其免任的動議發言。」

將修改為：

「(4) 在不違反此等細則任何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可於按照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其撤職，而不受此等細則所載任何事項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的任何協議限制(但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就損害賠償而提出的任何索償)，惟任何就免任董事而召開有關大會的通告應載有擬提呈該決議案的意向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在該會議上就有關其免任的動議發言。」

22. 原有公司細則第94條，全文為：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投票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的投票權以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的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告中有相反規定則)。」

將修改為：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投票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的投票權以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的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告中有相反規定則)。」

23. 原有公司細則第154(1)條，全文為：

「154.(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沒有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將修改為：

「154.(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團體**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且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沒有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4. 原有公司細則第154(3)條，全文為：

「(3)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規定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藉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將修改為：

「(3)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規定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獨立於董事會的團體亦可罷免該核數師並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25. 原有公司細則第156條，全文為：

「156.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將修改為：

「156.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團體釐定(包括授權釐定)。」

26. 原有公司細則第157條，全文為：

「157. 如果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還需他們提供服務時因為疾病或其他缺陷而未能履行職務，而令致核數師的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該空缺。」

將修改為：

「157. 如果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還需他們提供服務時因為疾病或其他缺陷而未能履行職務，而令致核數師的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該空缺，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團體亦可委任另一核數師以填補該空缺。」

27. 原有公司細則第160條，全文為：

「160.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意思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手遞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可傳送至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的目的而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或電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

網頁或按發出傳輸通告者合理地真誠相信在傳輸時可讓股東妥當地收到通告的地址或電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網頁，傳輸至該地址或傳輸至該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將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將修改為：

「160.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意思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手遞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可傳送至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的目的而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或電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網頁或按發出傳輸通告者合理地真誠相信在傳輸時可讓股東妥當地收到通告的地址或電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網頁，傳輸至該地址或傳輸至該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適當報章刊登廣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將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Pacific Century  
Premium Developments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

### **PACIFIC CENTURY PREMIUM DEVELOPMENTS LIMITED**

###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3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第二座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王于漸教授為董事；
  - (b) 重選張昀女士為董事；
  - (c) 重選馮文石博士為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及(c)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配發、發行或授予可兌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該項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惟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除外；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非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的20%：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當時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獲授或獲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而提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按照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之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內所載股份持有人，按他們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售股建議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限制、法律下的責任或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或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回購本公司的該等證券時，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的10%；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按照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之時。」
6.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同意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的總和，將予增加並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的總和，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的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7.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曾志耀

香港，2022年4月1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第二座8樓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一節所述，為遵守受禁羣組聚集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政府指引，除必須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以使會議達到法定人數的最低人數的股東外，**股東(或任何股東委任的任何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概不得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法定人數將由身為股東及／或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組成。
2.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然而，鑒於本公司已採納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一節所載的特別安排，股東如欲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根據其代表委任表格中所示的投票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透過電子設施行使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或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根據其代表委任表格中所示的投票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3. 在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一節所載條件規限下，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該股份為其所獨自擁有般；惟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僅限於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人的股份排名首位的登記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論。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6. 本公司將由2022年5月4日(星期三)至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及紅利可換股票據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及紅利可換股票據轉讓手續。
  - (a) 就本公司股份而言，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就本公司紅利可換股票據而言，為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兌換通知連同相關票據證書及須支付之金額應於2022年3月1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及投放於本公司之紅利可換股票據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7. **股東週年大會網上平台：**股東可以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 —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PCPDAGM2022> (「網上平台」)) 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他們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網上操作指引[https://www.pcpd.com/doc/AGM2022/Generic\\_User\\_Guide\\_Chi.pdf](https://www.pcpd.com/doc/AGM2022/Generic_User_Guide_Chi.pdf)。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將於2022年4月1日或前後連同通函以郵寄方式寄發予登記股東。
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預先提問：**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於網上提交與建議決議案相關的問題。股東亦可於2022年5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22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6時正期間，透過電郵至 [AGM2022@pcpd.com](mailto:AGM2022@pcpd.com) 向本公司提交問題。本公司或未能回答所有提問，惟會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力回答該等問題(如適當)。
9. 鑒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實施外遊限制以預防新冠狀病毒的傳播，本公司若干董事或會透過視像會議或其他類似的電子途徑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10. 由於新冠狀病毒疫情持續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相關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 [www.pcpd.com](http://www.pcpd.com) 或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獲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
11. 如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當天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因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務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pcpd.com](http://www.pcpd.com) 或致電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電話：(852)2862 8648)查詢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安排。
12.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13.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14. 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